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斷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未確實審查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其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且未落實對該中心之監督查核；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起發生多起性侵害、性猥褻案件，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性騷擾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8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等情，以及後續監督管理失當，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47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55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7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

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臺北市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即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坐落，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之用，並未認定前揭建物使用情形，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又○實業有限公司亦曾函請該府釋疑，又經該府明確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然前揭不動產用途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建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惟並無廚房設計，其建造執照核發之審核，亦與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原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下稱臺北市土管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

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六、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七、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下列各組：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二、第二組：多戶住宅。三、第三組：寄宿住宅。……」又依該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允許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之用途等，計有獨立、雙併住宅等 9 組；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物及設施之用途，計有醫療保健服務業等 12 組，均無同自治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第三組：寄宿住宅（註 1），合先敘明。

二、卷查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下稱本案建物），係由友○投資有限公司（註 2）就其於臺北市士林區華崗段二小段○等 7 地號（註 3）土地之建築事宜，向臺北市府申請建造執照，並於 85 年 4 月 2 日取得 85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在第二種住宅區內建造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共 99 戶之建物，建築物各層用途分別為地下層為停車場及 1 至 5 層為集合住宅。嗣前揭建物完工後，該公司再向臺北市府申請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之使用執照，並於 86 年 8 月 21 日取得 86 使字第○號之使用執照，明載本案建物之使用分區為「住二區」，建築物各層用途亦與於原核發之建造執照相同。

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與又○實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簽訂契約，承租本案建物作為學生宿舍使用

經查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文化大學）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與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又○公司）簽訂租約，由又○公司將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二小段 616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凱旋路○號等 99 戶），出租予文化大學作為學生宿舍使用（契約第 1 條），租賃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5 年（契約第 2 條），此有文化大學 107 年 7 月 25 日校總字第 1070002577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可稽。

四、臺北市府 107 年 7 月間認定本案建物違反臺北市土管自治條例辦理經過

（一）依臺北市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72116365 號函（下稱臺北市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函）及臺北市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1072122254 號函（下稱臺北市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函）查復本院略以，107 年 6 月 7 日王○中市議員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建物（未入內勘查），並提出市政總質詢議題後，該府本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立場，逕派員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果確認大群館為文化大學出租予學生作為住宿使用，其使用態樣已非由民間私人出租予學生住宿之「集合住宅」，亦非屬臺北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之「教育設施」；而係附屬於學校主體提供學生住宿之「寄宿住宅」，因該建物坐落之使用分區比

照第二種住宅區不得作為「寄宿住宅」使用，故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該市土管自治條例已明訂各使用分區之管制範疇，是以仍須回歸都市計畫及該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等情。

(二) 卷查臺北市政府於辦理前揭會勘前，該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北市都發局）先以該局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4015 號函文化大學，以該校管有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建築物，涉作寄宿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要求該校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具體事證向該局陳述意見等情。

(三) 北市都發局再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5460 號函通知文化大學稱，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將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派員現場勘查本案建物，請文化大學協助派員現場領勘。嗣北市都發局、臺北市消防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註 4）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文化大學大群館現場會勘，並作成 107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發局現場使用情形訪視表。

(四) 嗣文化大學以 107 年 6 月 29 日校總字第 1070002351 號函，查復北市都發局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4015 號函略以：

1. 該校所承租本案建物，為有獨立建號之套房建物，其使用收益均屬每一戶專有專用性質，且其規劃設計具備有衛浴設備，尚與一般宿舍之共同衛浴設備有別。

2. 北市都發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函（註 5）指該棟建物使用為學生宿舍，屬住宿類第 1 組（H1 類組），須按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該校承租後，均依法令規定每兩年一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法使用各樓層及各項設施，且每年執行消防檢修申報，以確保學生住宿安全。

3. 該校包租「集合住宅」，既依契約非不得分租或轉租予第 3 人，純係基於教育目的及對學校同學之服務為目的，因而統合並自行管理學生之居住，應屬善盡照護學生之職責等情。

(五) 惟北市都發局依該局 107 年 6 月 25 日現場使用情形訪視表為據，認定本案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住宅區(二)」，文化大學以「大群館」宿舍名義，專供該校學生使用，其態樣屬北市土管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第三組：寄宿住宅」。北市土管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第二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嗣以該局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8363 號函，查復文化大學 107 年 6 月 29 日校總字第 1070002351 號函，認定本案建物作寄宿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並限期 2 個月內要求文化大學改善，同函並副知又○公司（出租人）。嗣文化大學與又○公司雙方合意自 107 年 7 月 4 日終止 100 年 3 月 23 日所簽訂之租賃

契約書，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完成簽訂「合意終止租賃契約」。

(六)另臺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函稱，107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現場聯合會勘，本案建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雖檢查合格，惟當日另查有違規使用情事，經北市都發局依 107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現場勘查結果，以該局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1960 號函，要求文化大學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並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改善本案建物之屋凸瞭望室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等違失。雖經文化大學以 107 年 7 月 12 日校總字第 1070002445 號函復略以：「本校租用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建築物使用違規事項，業已自行拆除改善」等情。惟北市都發局仍認定略以，本案建物有原核准地下 1 樓汽車停車空間擅自隔間變更使用為儲藏室及占用停車位放置多台洗衣機、停車位設置門扇妨礙停車等情事，雖已自行拆除改善，惟仍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嗣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款基準第 3 點附表規定，以北市都發局 107 年 7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134792 號裁處書，處文化大學 6 萬元罰鍰。

五、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底已知文化大學承租本案建物，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事實，惟當時並未認定違反臺北市土管自治條例

(一)101 年 12 月間臺北市議會議員會勘本案建物情形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函查復本院稱，101 年 12 月 12 日李○元市議員以「為學校維管寄住宿舍消防安全及違規使用疑義案」，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建物，由北市都發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出席，會勘本案建物（未進入建物內部）。嗣李○元市議員為主持人，作成之會勘紀錄結論如下：

1. 本案據文化大學出席代表確認，該校「大群館」與又○公司已簽訂學生住宿相關契約，係屬「寄宿住宅」，請北市都發局，依北市土管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查明案址（士林區凱旋路○號）是否合法，並將處理結果函復主持議員。
2. 另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明案址經營「寄宿住宅」，且使用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宿類」是否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簽證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請將結果函復主持議員。

(二)臺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臺北市議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議秘服字第 10119388560 號函（下稱臺北市議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將前揭會勘紀錄函送北市都發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文化大學等機關及學校後，北市都發局之辦理過程如下：

1. 建築管理部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以北市

都發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448200 號函文化大學稱，本案建物使用為學生宿舍，屬住宿類第 1 組（H1 類組），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已違反建築法規定，依同法處 6 萬元罰鍰。另同函說明二略以：文化大學於 100 年 8 月承租案址建物作為校外學生宿舍，迄未辦理案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 6 萬元罰鍰等情。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再以該處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184153500 號函查復李○元市議員及臺北市議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略以：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建築物「大群館」由文化大學承租並管理作為校外學生宿舍，比照「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住宿類第 1 組（H1）應每 2 年申報 1 次，該處業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函，處使用人（即文化大學）6 萬罰鍰等情。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卷查北市都發局以該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9874800 號函，查復臺北市議員李○元略以：「經查本市士林區凱旋路○號（坐落於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61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係屬『特定住宅區(二)』，依本府 97 年 12 月 11 日府都

規字第 09707725400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規定，『特定住宅區(二)』係依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內『第二種住宅區』之使用項目，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允許『第二組：多戶住宅』使用。另查前開位址使用執照係登載為『集合住宅』，現況供文化大學學生住宿使用，尚無違反本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已知悉文化大學租賃本案建物作為學生宿舍

1. 本院就有關臺北市政府未曾於 101 年認定本案建物違反該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疑義一節，詢據該府稱：「101 年 12 月 12 日經本市李○元議員『為學校維管寄住宿舍消防安全及違規使用疑義案，辦理現場會勘』，當時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會同出席，惟未進入建物內部勘查認定使用現況……當時未進入現場認定使用態樣，故未予認定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而逕依都市計畫法裁處。」等語云云。

2. 惟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李○元市議員主持本案建物會勘，北市都發局有 2 人配合辦理，且會勘紀錄結論(一)已載明：「本案據中國文化大學出席代表確認，該校『大群館』與又○實業有限公司

已簽訂學生住宿相關契約，係屬『寄宿住宅』，請都市發展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查明案址（士林區凱旋路○號）是否合法」等語，並經臺北市議會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議秘服字第 10119388560 號函送北市都發局在卷可稽。是北市都發局已知悉文化大學承租本案建物作為「寄宿住宅」使用之具體事實。倘該局對前揭會勘結論有疑義，自應本於職責查明，並於簽辦過程文件中加註意見。惟經本院調閱北市都發局就前揭臺北市議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送會勘紀錄之簽辦資料，該局對於會勘結論並無相異意見，即以前揭北市都發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9874800 號函查復李○元市議員。

六、又○公司曾報請北市都發局釋疑，並經函復非屬該府土管自治條例之管轄範疇

（一）針對臺北市士林區華岡二小段 616 地號土地及本案建物用途疑義，又○公司為本案建物得否租予學生住宿一節，以該公司 102 年 1 月 16 日 02 又○文化字第 102117 號函（下稱又○公司 102 年 1 月 16 日函）北市都發局釋示，該函說明二略以，陽明山山仔后地區之使用分區已變更為「特定住宅區(二)」，故該公司所屬建物除自住外，得否租賃於學生或他人居住使用等情。

（二）經查北市都發局嗣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0491200 號函查復該公司略以：「旨揭地號土地屬『特定住宅區(二)』，位處本府 97 年 12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725400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依前開計畫書規定，旨揭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現為自治條例）第二種住宅區之使用。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允許『第二組：多戶住宅』使用。至於其使用型態得否為租賃予學生或他人居住使用一節，因與建物用途無涉，非屬前開自治條例管轄範疇。」等情在卷可稽，是北市都發局於 102 年初並未認定本案建物使用情形違反北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七、另查，本案建物於 85 年 4 月 2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86 年 8 月 21 日取得使用執照，載明本案建物之使用分區為「住二區」，建築物各層用途分別為地下層為停車場及 1 至 5 層為「集合住宅」。又依 107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發局現場使用情形訪視表所載，本案建物之使用用途為學生住宿使用，房間數 105 間（1-5 樓），無「廚房」有廁所衛浴設備。雖據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該建照核發時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住二可作集合住宅使用；上開規定『住宅單位：……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屬例示規定，列舉居住使用

時需要的機能空間，但並無規定要在執照圖說分別區劃或標示所有列舉的空間始屬住宅單位，按建築技術規則之集合住宅定義為具有共同基地及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元以上之建物，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亦無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等語。惟查，臺北市政府 85 年 1 月 8 日修訂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住宅單位係為：「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與 100 年 7 月 22 日修訂之北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不同，文義上實難謂係為例示規定。復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11 日內授營建字第 1070816211 號函查復本院如下：「建築技術規則並無規定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之規定。惟本部 67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11998 號函因鑑於住宅擅自違建加蓋廚房之緣由，曾釋示略以：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而營建署 67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11998 號函示內容為：「主旨：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說明：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以杜不良風氣。

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據上可知，本案建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惟並無廚房設計，其建造執照核發之審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01 年 12 月間配合臺北市議會議員會勘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坐落後，即知悉文化大學向又○公司租用前揭不動產，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之用，惟該府僅就相關建物作為學生宿舍，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建築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未認定前揭建物使用情形，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又○公司亦曾就案關不動產用途疑義，函請該府釋疑，又經該府明確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前揭不動產用途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文化大學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對於相同事實卻明顯為歧異之認定，斲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建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惟並無廚房設計，其建造執照核發之審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即知悉文化大學向又○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坐落，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之用，並未認定前揭建物使用情形，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又

○公司亦曾函請該府釋疑，又經該府明確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然前揭不動產用途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斷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建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惟並無廚房設計，其建造執照核發之審核，亦與相關規定未合，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同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91 年 8 月 27 日修正前附條件允許使用為 11 組，嗣修正增加第 30 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後，共 12 組。

註 2：90 年 8 月 28 日申請更名為又○實業有限公司。

註 3：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資料，86 年 6 月 28 日合併為 616 地號（所有權人任○鈴持有 8,106/10,000、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1,894/10,000）。

註 4：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於北市都發局後，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註 5：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448200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

政府未確實審查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其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且未落實對該中心之監督查核；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起發生多起性侵害、性猥褻案件，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性騷擾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8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未確實審查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其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且未落實對該中心之監督查核；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起發生多起性侵害、性猥褻案件，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性騷擾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7 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未查轄內某身障福利

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查調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 106 年 7 月間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 11 人，核有嚴重違失；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之「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指出，105 年 12 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數為 117 萬 199 人（男性 66.3 萬人、女性 50.7 萬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者 6 萬 1,032 人（占比 5.22%），即顯示有高達 94.66% 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生活在社區。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4 條（註 1）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1. 住宿機構。2. 日間服務機構。3. 福利服務中心。而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綜合知能發展

中心（下稱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提供生活在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惟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辦理夏令營，竟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而這些學員多屬未滿 18 歲，是身心障礙者也是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為弱勢中的弱勢。顯示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短期的住宿活動缺乏預防的安全機制，同時也凸顯身心障礙者缺乏適當、合宜的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機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福機關、家防中心、檢警司法單位等，有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三級預防行動方案？提供可近、可及的教材、教具、設計符合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設備，讓 90% 居住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有免於人身侵害的安全環境，實有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8 日赴實地履勘臺中某身障機構，訪談機構負責人、與臺中市政府等機關人員座談，並赴臺灣臺中看守所詢問本案行為人，復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詢問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以下事項應予糾正：

一、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該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 106 年 7 月舉辦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 11 人，核有嚴重違失。

(一) 根據 103 年 8 月 20 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按身權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86 年 4 月 18 日經臺中市政府許可立案，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及評鑑之責。

(二) 次按 103 年 6 月 4 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

定：「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 23 條規定：「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二、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四、締約國應本著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傳播與取得有關復

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關於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第 49 條亦有明文，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遺棄、傷害行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而身障兒童少年更是弱勢中的弱勢。更需政府即時提供保護。

（三）本案事件概述：

1. 據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提出本案性侵害事件報告書指出，該中心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參加對象為國小至國中階

段聽障生及其手足共 30 位。營隊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並提供遠途、接送不便或外縣市聽障生過夜服務，住宿地點為該中心 4 樓宿舍。

2. 106 年 7 月 26 日晚間睡覺時，一名被害人遭行為人脫掉其褲子且以手指插入被害人肛門，並以手機拍攝被害人生殖器。經被害人反抗後，行為人始離開。7 月 27 日上午該被害人向其他學員陳述此事，學員即向工讀生反映，工讀生轉知社工，社工組長隨即約談疑似遭性侵害的學員，陸續發現更多學員受害後，向臺中市政府通報本案。

3. 案經臺中地檢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對行為人以妨害性自主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21 號，判處行為人有期徒刑九年六月，被害人計 11 人（註 2）。案情概述如下：

表 1 本案案情概述：

被害人	案情
甲男	行為人與甲男至中心一樓身障廁所內，將甲男褲子脫下，以手機拍攝其生殖器。
	於中心 4 樓午休時，持黑色假陽具對甲男肛交，並拍攝照片；同日在 4 樓男生廁所淋浴間肛交，並拍攝照片。
	在中心 4 樓男生寢室，以手指插入甲男肛門，並拍照。
乙男	在中心 4 樓浴室洗澡的廁所內，持黑色假陽具、或手指、或不明器物插入乙男肛門 3 次。

被害人	案情
	邀約乙男外出至臺中市豐原區某公園廁所內，要求乙男自慰，並拍照。
	在中心 4 樓男生寢室內，要求乙男自慰，並拍照。
	邀約乙男外出至臺中市豐原區某國小旁星巴克咖啡館廁所內肛交，並將即時影像傳予戊男觀看。
	在中心 4 樓男生寢室內，持假陽具肛交。
丙男	在中心 1 樓廁所，撫摸丙男生殖器並拍照。
	將丙男拉到中心 1 樓廁所內撫摸及肛交，並拍丙男全身赤裸照片。
	在中心 4 樓寢室內對丙男肛交。
	在中心 4 樓浴室強制肛交。
	中心校外教學至桃園某育樂中心，強制肛交並拍丙男全身赤裸照片。
丁男	在中心 4 樓寢室強制肛交。
戊男	與戊男相約至臺中市龍井區某國小旁便利超商內肛交，並拍照。
己男	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肛交未遂。
	104 年 10 月間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互相自慰。
	105 年 3 月間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互相自慰。
庚男	在中心 4 樓男生寢室內口交、自慰。
壬男	在學校 1 樓校長室旁之男廁自慰及肛交未遂。
癸男	相約在桃園某大旅社內口交、自慰及拍照。
寅男	在中心 4 樓男生寢室內午休時，撫摸生殖器共 5 次。
巳男	在中心 4 樓男生寢室內，撫摸生殖器。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21 號判決書。

(四)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

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

1. 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要點第 8 點規定之計畫審核重點，區分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其中程序要件第 2 款規定：「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同要點第 11 點之督導及考核規定：「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項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狀況，應詳述理由層報該府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是以，機構辦理相關服務有向服務對象收費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定，且服務內容若有涉及異動及變更部分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2. 查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86 年 4 月 18 日設立，服務對象為聽障者與溝通障礙者暨其家屬為主，其餘身心障礙者為輔。服務項目為從事聽覺障礙與溝通障礙為主之服務業務及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以非營利為目的，該中心屬福利服務中心，非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惟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

表內容不符，詳如下表：

- (1) 該中心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活動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申請表內容略以：

- 〈1〉實施方式：依人數、年齡層、認知發展、溝通能力分三班，由專業社工人員及溝通訓練教師帶領授課。使聽障生能有機會從活動中認識自己、瞭解自己、表達自己。另透過綜合溝通課程，加強聽障生溝通能力，使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 〈2〉課程規劃：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00 至 12：00。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
- 〈3〉服務對象和人數：7-15 歲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聽障生 30 人。
- 〈4〉全部預算總額：新臺幣（下同）33 萬 2,340 元。
- 〈5〉現有經費數額：6 萬 6,468 元。
- 〈6〉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的經費數額：26 萬 5,872 元。
- (2) 據該中心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活動報名表」內容略以：
- 〈1〉活動對象：7-15 歲國中小聽障生 30 名，7-12 歲聽常生 5 名。
- 〈2〉活動日期：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共計 31 日。

〈3〉收費標準：全期日托每人 1 萬元（每日 17：30 前接送），全期住宿每人 1 萬 2 千元（每週五 17：30 前接送，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回家），內含語文訓練費、教材、

食宿、戶外教學、保險雜支等。若僅參加七月日托每人 8 千 2 百元、住宿每人 1 萬元；僅參加 8 月日托每人 2 千 5 百元、住宿每人 3 千元。

表 2 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

經費補助申請表	活動報名表
1. 實施方式：依人數、年齡層、認知發展、溝通能力分三班，由專業社工人員及溝通訓練教師帶領授課。使聽障生能有機會從活動中認識自己、瞭解自己、表達自己。另透過綜合溝通課程，加強聽障生溝通能力，使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2. 課程規劃：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00 至 12：00。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 3. 服務對象和人數：7-15 歲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聽障生 30 人。 4. 全部預算總額：33 萬 2,340 元。 5. 現有經費數額：6 萬 6,468 元。 6. 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的經費數額：26 萬 5,872 元	1. 活動對象：7-15 歲國中小聽障生 30 名，7-12 歲聽常生 5 名。 2. 活動日期：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共計 31 日。 3. 收費標準：全期日托每人 1 萬元（每日 17：30 前接送），全期住宿每人 1 萬 2 千元（每週五 17：30 前接送，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回家），內含語文訓練費、教材、食宿、戶外教學、保險雜支等。若僅參加七月日托每人 8 千 2 百元、住宿每人 1 萬元；僅參加 8 月日托每人 2 千 5 百元、住宿每人 3 千元。

3. 由上可知，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屬福利服務中心，非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惟申請內容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未查該申請計畫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竟仍核可經該活動經費計 7 萬 3,200 元。

（五）臺中市政府未落實對臺中市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

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亦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等情，竟毫無所知：

1. 依據身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

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其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二次不預先通知

查核，並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是以，臺中市政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對轄內身障機構進行每年 2 次以上稽查。

2. 臺中市政府歷次對該中心查核情形：

表 3 臺中市政府歷次對該中心查核情形

查核時間	查核缺失
104 年 3 月 25 日 (聯合稽查)	1.標示燈故障。 2.探測器部分未設。 3.室內消防栓設備未設。
104 年 8 月 5 日 (輔導查核)	無。
104 年 5 月 25 日 (聯合稽查)	員工勞動條件項目，尚待單位補出席資料，方能查核。
105 年 12 月 31 日 (輔導查核)	無。
106 年 3 月 14 日 (聯合稽查)	防火管理人員已離職，尚未遴用新防火管理人並提報消防機關。
106 年 8 月 21 日 (聯合稽查)	1.目前有使用的樓層為 1、2、4 樓，其中 2、4 之使用超出立案範圍。 2.廁所只有 4 間。 3.4 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4.無水塔，未實際留有水質消毒紀錄。 5.額外收費未向主管機關核備。
106 年 9 月 15 日 (輔導查核)	1. 2、4 樓已無使用。 2.廁所只有 4 間。 3.未實際留有水質消毒紀錄。 4.額外收費未向主管機關核備。
106 年 9 月 21 日 (輔導查核)	1.現場無服務對象。 2.廁所只有 4 間。(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函限期改善)

註：1. 輔導稽查為社政機關平時輔導查核；聯合稽查係包含社政、消防、衛生、都發、勞工等局處共同稽查。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3. 該中心負責人向本院自承：該中心有：「僅 1 樓立案，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之場地提供服務」、「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缺失等語。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坦言：該中心立案範圍為 1 樓，該府督導查核之地點以中心立案之範圍進行查核。該中心常於平日或假日不定期開放予身心障礙者辦理活動及外展服務，該中心提供過夜服務、額外收取費用且於未立案範圍辦理提供服務均未報府核備，故社會局於事件發生時始得知上開缺失等語。
4. 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本案行為人曾為該中心所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該中心請其於活動期間以無薪水方式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機構進行營隊之學員管理，自應視為志願服務人員，並向警察單位查閱有無性侵害被害人紀錄證明。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也表示：本案行為人應屬該中心之志願服務人員，適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等語。該中心負責人坦言：沒有拿到本案行為人的良民證等語。據上，該中心認為寒暑期營隊為

向公益彩券盈餘申請補助辦理之一次性活動，未獲補助時則無法辦理，故未將該行為人認為機構之志工，未進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紀錄，亦無將其列冊為志願服務人員進行管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表示進行例行性查核時，該位行為人並不在該中心內，亦無從得知該位行為人等語。

- (六) 綜上，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該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被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 106 年 7 月舉辦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 11 人，核有嚴重違失。

- 二、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惟該校自 100 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

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IRC）西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就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指出：身心障礙兒童（第 7 條）IRC 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b）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不定期傳出身心障礙兒童性虐待事件，但有關單位卻拖延或不予處理，智能障礙兒童的情況尤其嚴重。」IRC 並建議國家：「確實調查學校發生的身心障礙兒童性虐待事件，並加以處理與補救。」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該意見指出略以：「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無論是身心方面的虐待還是性虐待，也不管任何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私營和公共機構，尤其是替代照料、工作環境和一般社區。人們常常引述說，身心障礙兒童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要高 5 倍。在家中和在照料機構，身心障礙兒童都經常在精神和身體上受到暴力和性虐待，而且由於他們往往為家庭帶來額外的實際和財政負擔，因此特別容易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並提出在處理暴力和虐待問題時，促請各締

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身心障礙兒童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三)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四)查本案事發後，經地檢署、婦幼隊偵查後電話或親臨至校告知與本案有關之被害人（包含疑似被害人）共 8 人，係行為人就讀該校之 101～103 學年度期間發生。復據行為人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詢筆錄、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內容，有下列案件發生於啟聰學校如下：

表 4 發生於啟聰學校案件

被害人	陳述內容
乙男	100 年期間，在學校宿舍晚上睡覺時，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乙男肛門口磨蹭。
辛男	102 年 2 月至 6 月間，在學校宿舍 2 樓房間，行為人要求辛男幫其口交，並以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磨蹭。
	101 年 9 月間至 102 年 6 月間，在學校宿舍，行為人伸手至辛男褲子內撫摸辛男生殖器，並並以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磨蹭。
	102 年 2 月至 6 月搭乘校車返家時，分別有 2 次，要求辛男坐在其大腿上，將手伸入辛男內褲，撫摸辛男生殖器。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間行為人拉著辛男至活動中心 1 樓廁所，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來回磨蹭。
壬男	103 年 2 月在學校國小部 1 樓至 2 樓之樓梯間，隔著褲子撫摸壬男生殖器。
	103 年 9 月在學校宿舍 2 樓房間，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壬男肛門附近來回磨蹭。
	103 年 9 月在學校晒衣場，行為人撫摸壬男生殖器，並協助壬男打手槍 2 分鐘。
	104 年在學校 1 樓校長室旁的男廁，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壬男肛門附近來回磨蹭，並要求壬男幫其自慰。
丑男	101 年 10 月間在學校宿舍 2 樓廁所，行為人撫摸丑男生殖器、口交，將其生殖器在丑男肛門附近磨蹭。
	101 年 12 月在學校宿舍 2 樓廁所，行為人撫摸丑男生殖器、口交、幫丑男自慰，將其生殖器在丑男肛門附近磨蹭。

(五) 針對學校未察覺之原因，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101~103 學年度事件發生後，未曾有任一被害人告知校方，校方無從知悉，亦無法於第一時間處理與進一步防範等語。教育部查復本案指出，此案因當時學生（行為人及被害人）及同儕未主動陳述或舉報，且在校在家期間並無特殊異樣，因此學校無從得知，故無法作立即通報與後續相關輔

導措施等語。

(六) 據上，為避免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該校自應落實檢討，除全面檢視校園空間與設施（含宿舍、衛浴、校車等）外，更應強化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該校林麗容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行為人之在學期間為 100 至 103 學年度，也是其就學期間所發生，但當時未有人求助。自 105 學年起學校有加強警

戒設備，維護校園安全，加強巡邏，要求加裝校車監視器及 2 名隨車人員的設置。宿舍也加強值勤。並要求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平教育的宣導。本案是學生沒有通報，不知如何求助，予以小團體輔導告知。本案開學後 2 位心理師對本案被害人心理輔導，目前都已結案，後續會持續由導師密切觀察孩子的狀況。各階段的孩子的性教育有不同，在課程上會針對聽障生特別設計，及求助管道，提升其性平意識。未來就業的性平的教導也有。以上為本校改進作為等語。

(七) 綜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惟該校自 100 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

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 106 年 7 月間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事件，被害人達 11 人，核有嚴重違失；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一、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二、日間服務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註 2：原起訴書載明之被害人計 18 人，惟有關部分犯罪情事，因行為時均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簽移少年法庭審理，本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被害人計 11 人。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等情，以及後續監督管理失當，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5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等情，以及後續監督管理失當，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又未察覺原承商之進流水採樣點非為原設計之「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及「東海排水」兩股水匯流混合處，因進流水水質監測結果失真且低估，肇致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

水濃度，以及污水經生態處理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其次，臺東縣政府於該處理場試運轉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能覈實審查實際進流量較設計處理量短少，及早檢討改善截流設施，致使該處理場未能發揮最大污水處理效能；再者，臺東縣政府自 102 年 2 月 28 日接管該處理場後，未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8 日函示、該處理場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及「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肇致耗費 2,756 萬餘元之處理場，直至 105 年 7 月底仍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此外，該處理場早自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詎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未覈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該處理場已無法正常運作，該府行政作為殊值可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臺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下稱本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業務，以改善太平溪污染，惟計畫規劃評估與執行過程未盡完善等情。經調閱縣府（註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註 2）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邀請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下稱臺東縣審計室）人員到院就其查核情形進行簡報，嗣詢問縣府建設處、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復經縣府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調查發現縣府辦理本場未覈實

審核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且於本場試運轉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能查覺實際進流量較設計處理量短少，又於接管本場後未落實執行相關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又於該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察覺原承商之進流水採樣點非為原設計之「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及「東海排水」兩股水匯流混合處，因進流水水質監測結果失真且低估，肇致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以及污水經生態處理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核有疏失。
- (一) 據「臺東縣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細設計畫」（下稱細設計畫）第 4.3.2 節「初步配置規劃」及第 6.6.2 節「污染削減效益」所載略以，本場擬於「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口」設置污水截流設施，並採全量截流，約為 600 立方公尺／日（Cubic Meter per Day, CMD），以重力流方式送至沉砂池；此外，並於「東海排水」箱涵下游設置截水設施及抽水井，將 1,400CMD 之污水以泵抽方式送至沉砂池與東海國宅社區放流生活污水混合調勻後，處理水量共 2,000CMD。而截流污

水之設計處理濃度及去除率如下：生化需氧量（BOD）（註 3）之進流濃度 120mg/L、放流濃度 45mg/L、去除率 62.5%；懸浮固體（SS）（註 4）之進流濃度 170mg/L、放流濃度 34mg/L、去除率 80%。而本場興建工程 98 年度補助款申請計畫書（下稱工程計畫書）第二、(一)節「計畫目標」則載有，本場處理水量為 2,000CMD，污水來源以重力流方式截取東海國宅社區排水 250 立方公尺／日（CMD），並以泵抽方式截取東海排水 1,750 立方公尺／日（CMD）。另本場興建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5 款第 1 目「全場興建工程應達下列目標」略以，本工程進流水之處理水質為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35mg/L、懸浮固體（SS）濃度 120mg/L、氨氮（NH₃-N）（註 5）濃度 18mg/L；處理後放流水水質為生化需氧量（BOD）去除率 ≥ 60%或濃度 ≤ 14mg/L、懸浮固體（SS）去除率 ≥ 80%或濃度 ≤ 24mg/L、氨氮（NH₃-N）去除率 ≥ 40%或濃度 ≤ 10.8mg/L（如表 1）。顯示本場進流水設計處理濃度，生化需氧量（BOD）濃度由原定 120mg/L 大幅下修為 35mg/L，懸浮固體（SS）濃度由 170mg/L 大幅下修為 120mg/L。

表 1 本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處理濃度

項目		細設計畫	工程契約
截流水源	東海國宅社區排水	600 CMD	250 CMD
	東海排水	1,400 CMD	1,750 CMD
	設計處理水量	2,000 CMD	2,000 CMD
設計水質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	進流水	120 mg/L
		放流水	45 mg/L
		去除率	62.5 %
		削減量	150 kg/day
	懸浮固體 (SS)	進流水	170 mg/L
		放流水	34 mg/L
		去除率	80 %
		削減量	2,720 kg/day
	氨氮 (NH ₃ -N)	進流水	—
		放流水	—
		去除率	—
		削減量	—
	氨氮 (NH ₃ -N)	進流水	18 mg/L
		放流水	10.8 mg/L
		去除率	40 %
		削減量	14.4 kg/day

資料來源：本場細設計畫、工程計畫書及工程契約。

(二)經查，縣府未覈實審查本場設計成果，水質監測次數少且數據異常，細設計畫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致大幅下修工程契約設計處理水質。

1. 縣府為訂定本場設計處理值，共進行 4 次水質水量監測，先於 96 年 9 月 19 日（豐水期）進行調查作業，所得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29.2mg/L、懸浮固

體（SS）濃度 183mg/L 及氨氮（NH₃-N）濃度 15.8mg/L。續於 97 年 4 月 15 日（枯水期）檢測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10.3mg/L、懸浮固體（SS）濃度 12.9mg/L 及氨氮（NH₃-N）濃度 7.69mg/L；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豐水期）調查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8.3mg/L、懸浮固體（SS）濃度 21.6mg/L 及氨

氮（ $\text{NH}_3\text{-N}$ ）濃度 7.40mg/L。爾後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次進行枯水期的調查工作，其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117mg/L、懸浮固體（SS）濃度 384mg/L 及氨氮

（ $\text{NH}_3\text{-N}$ ）濃度 27.4mg/L，本場所有水質水量採樣結果如表 2。由前揭水質監測結果可見，豐、枯水期各二次的水質檢測結果差異極大。

表 2 本場規劃設計階段水質水量監測結果

排水系統	東海排水				東海國宅社區排水
檢測日期	96 年 9 月 19 日	97 年 4 月 15 日	97 年 6 月 25 日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年 12 月 22 日
	豐水期	枯水期	豐水期	枯水期	枯水期
水量 (CMD)	—	4,860	9,922	—	1,267
BOD (mg/L)	29.2	10.3	8.3	15.7	117
SS (mg/L)	183	12.9	21.6	62.5	384〔註〕
$\text{NH}_3\text{-N}$ (mg/L)	15.8	7.69	7.4	16.9	27.4
DO (mg/L)	2.3	2.53	2.45	1.5	1.1

註：東海國宅社區排水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檢測 SS 濃度之結果偏高，可能係採樣點底泥揚起所致，爰以縣府 94 年「促進民間參與臺東縣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採用之 SS 濃度 180mg/L，做為東海國宅社區排水之 SS 推估污染量（資料來源：本場細設計畫。）

2. 環保署及審查委員對於前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異常提出諸多質疑，屢請縣府增加水質監測次數，以確認水質水量數據之可靠性及合理性。

(1) 申請細設計畫經費階段

〈1〉環保署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召

開本場規劃細設計畫辦理情形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指出：「目前掌握水質水量僅有 97 年 4 月及 6 月之調查計畫，是否具有代表性，若據以評估之依據，是否將造成偏差，並造成未

來營運管理之困難」、「東海國宅社區排水 4,860CMD 至 9,926CMD，BOD 濃度 8.3mg/L 至 10.3mg/L，SS 濃度 12.9mg/L 至 21.6mg/L，濃度不高，但水量相差 2 倍，建議應詳加調查，以利後續規劃與設計」、「BOD 和 SS 之推估量較實測值高出許多，應瞭解其可能原因」、「水體水質改善評估是否合理？和污染削減效益不一致」等意見，爰該次會議結論為：「本場所推估水質水量調查數據，請再考量其合理性，避免日後無法達到預期污染改善之效益。」

〈2〉環保署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70087752 號函復縣府略以，「本場污染來自東海國宅社區排水，依人口估算污水量為 2,029CMD，但實地水質檢測結果 BOD 為 8.3mg/L 至 29.2mg/L 之間，且設計量高達 5,000CMD，生活污水量與設計處理量規模差異甚大」、「本場所規劃設計處理水量應以協助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前之污水量及晴天流量為主。」請該府依權責再確認本場設計處理之水質水量。

(2) 申請工程補助款階段

〈1〉據臺東縣政府提送環保署之

本場興建工程計畫書第一、(二)節「歷次水質監測資料」略以，於 97 年 4 月 15 日枯水期採樣當天之凌晨時段，因東海國中運動場有自動噴灑植栽行為，以致大量較乾淨的澆灌迴歸水匯入該排水系統，進而影響其所採水樣之代表性，也造成本場設計水質有低估之嫌，故經 97 年 8 月 15 日環保署諮詢會議提出質疑及 97 年 11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87752 號函表示，場址所規劃設計處理水量應以協助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前之污水量及晴天流量為主，故特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再次進行枯水期的水質採樣工作，故重新檢討本場處理水量及水質處理設計參數如下：

《1》污水量：由於東海排水之水量變化甚大，為確保最低可供截流之處理水量，擬採人口計算方式推估設計處理水量。推估結果如下：

〔1〕東海國宅社區排水生活污水量 250 立方公尺／日（CMD）。

〔2〕東海排水設計處理水量 1,750 立方公尺／日（CMD）。

《2》污染量：擬採前揭表 2 實測結果推估計畫處理水質。推估結果如下：

〔1〕匯流前

{1} 東海國宅社區排水污染量：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29.25kg/day、懸浮固體（SS）濃度 45kg/day、氨氮（NH₃-N）濃度 6.85kg/day。

{2} 東海排水污染量：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30.98kg/day、懸浮固體（SS）濃度 155.75kg/day、氨氮（NH₃-N）濃度 23.45kg/day。

〔2〕匯流後，東海國宅社區排水與東海排水混合水質污染量：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30.12mg/L、懸浮固體（SS）濃度 100.38mg/L、氨氮（NH₃-N）濃度 15.15mg。

〔3〕本場設計進流水之處理水質為，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35mg/L、懸浮固體（SS）濃度 120mg/L、氨氮（NH₃-N）濃度 18mg/L。

(3) 然於環保署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補助本場興建工程諮商會議中，專家學者提出：「本場進水流水質出入極大，竟以 97 年 12 月 22 日枯水期水質調查結果較差者為計算依據且去除歧異性高者，

顯設計水質不具代表性，宜重檢討」、「水質水量之掌握不足，代表性堪慮」、「本場進流水之水量及水質掌握度應加強，包括東海排水及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及截流設施之豐枯水量及其設計之進流量」、「水質部分與設計及驗收標準相關，建議提供更充分採樣分析資料，以掌握實際水質狀況」等意見，經環保署於同年 5 月 5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80039114 號函送上開意見予縣府。

(4) 嗣縣府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府工下字第 0980051528 號函復上開審查意見略以，過去水質採樣暨水量量測點位於「東海排水」未與「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匯流前，故測得水質可視為「東海排水」水質水量。根據污水量推估結果，「東海排水」與「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匯流後水量約 2,029 立方公尺／日（CMD），其中約有 250 立方公尺／日（CMD）來自「東海國宅社區排水」。由於未來溼地操作上，「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將全量截流，不足部分再由「東海排水」補充，故設計水質依上述兩股水質實測結果及截流量比例推估，並推估各類污染物削減量。

(5) 縣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書面

資料略以，本場設計以處理東海國宅全部污水量 250 立方公尺／日（CMD）為主，因東海國宅污水濃度（如 BOD 為 117mg/L）高於一般人工溼地所能容許負荷濃度約 30mg/L 至 40mg/L，故設計以東海排水補注稀釋後，兩股水匯流混合後每日 2,000 立方公尺污水量導入人工溼地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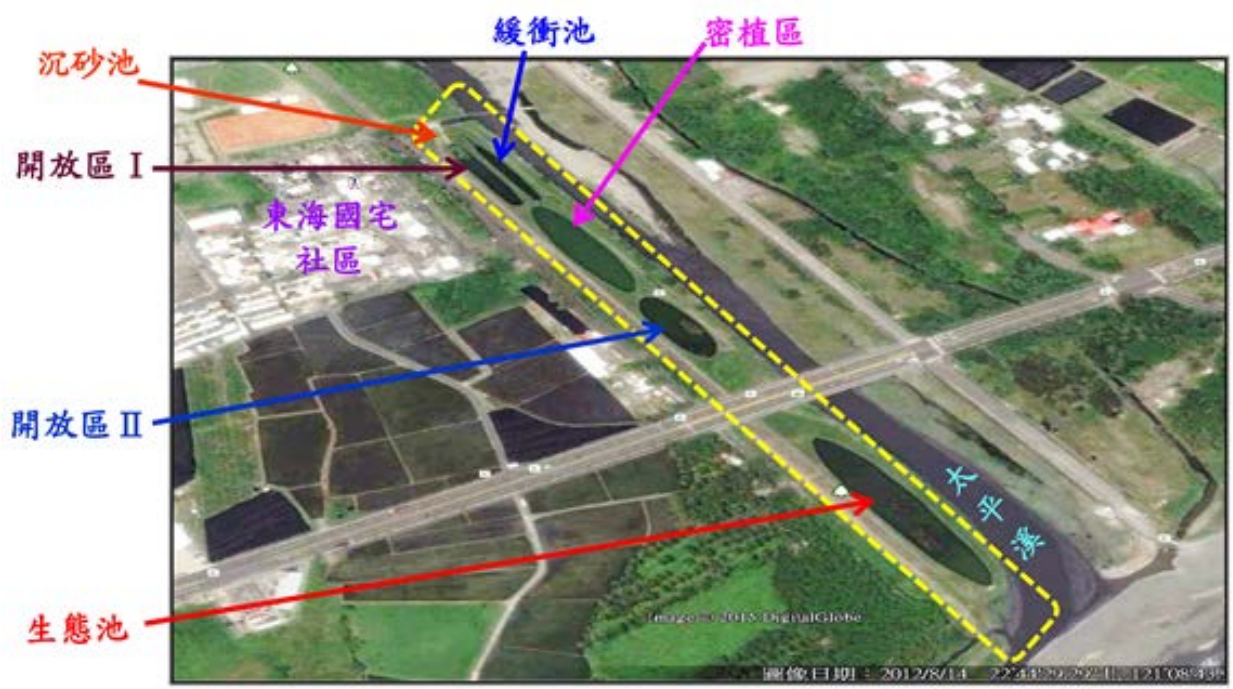
3. 由上可見，本場細部設計係以 96 年 9 月 19 日（豐水期）、97 年 4 月 15 日（枯水期）、97 年 6 月 25 日（豐水期）及 97 年 12 月 22 日（枯水期）等 4 次水質水量監測狀況，並採用 97 年 12 月 22 日（枯水期）監測較大值，再乘上推估之稀釋比，作為設計處理水質。雖 97 年 4 月 15 日（枯水期）、同年 6 月 25 日（豐水期）等 2 次之監測數據差異不大，惟遠低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枯水期）監測數據，相關數據顯有異常（同表 2），屢經環

保署及審查委員質疑本場水質水量掌握不足及代表性問題，惟該府未增加水質監測次數，以確認水質水量數據之可靠性及合理性，顯未覈實審查本場設計處理水質水量。

- （三）另查，縣府於試運轉及代操作期間，未察覺承商進流水採樣點未與東海國宅污水匯流混合，因進流水水質監測結果失真且低估，肇致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以及污水經本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該府疏失甚明。

1. 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5 款「『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計畫』作業」略以，本場於完工後（如圖 1），原承商辦理 1 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需依「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計畫」附表所列之各採樣位置需實施之水質分析項目、頻率進行作業，並每月 5 日前提出操作維護月報告書。

圖 1 本場設施分布圖（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2. 經彙整本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各月進（出）流水質監測資料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及氨氮（ $\text{NH}_3\text{-N}$ ）進（放）流水值與去除率，除 101 年 12 月進流水懸浮固體（SS）檢測值 53.6mg/L 大於處理後放流水目標值 24mg/L 外，其餘各月進流水之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及氨氮（ $\text{NH}_3\text{-N}$ ）

不需經本場處理，即已符合契約第 1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水質改善目標值（ $\text{BOD} \leq 14\text{mg/L}$ ； $\text{SS} \leq 2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8\text{mg/L}$ ）；甚且 101 年 4 月至 6 月、9 月、11 月及 102 年 1 月、3 月之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或氨氮（ $\text{NH}_3\text{-N}$ ）等三者之去除率，至少其一呈現負值，亦即進流水經本場處理後，其放流水質更形惡化（如表 3）。

表 3 本場水質監測結果彙整

監測日期	BOD			SS			$\text{NH}_3\text{-N}$		
	進流水 (mg/L)	放流水 (mg/L)	去除率 (%)	進流水 (mg/L)	放流水 (mg/L)	去除率 (%)	進流水 (mg/L)	放流水 (mg/L)	去除率 (%)
101.04.11	2	4.3	-115.00	12.1	19.2	-58.68	5.74	0.98	82.93
101.05.03	11.9	5.3	55.46	20.8	9.2	55.77	0.63	1.62	-157.14

監測日期	BOD			SS			NH ₃ -N		
	進流水 (mg/L)	放流水 (mg/L)	去除率 (%)	進流水 (mg/L)	放流水 (mg/L)	去除率 (%)	進流水 (mg/L)	放流水 (mg/L)	去除率 (%)
101.05.28	5.9	5	15.25	9.4	22.4	-138.30	1.56	0.18	88.46
101.06.18	2	3.7	-85.00	4.4	11.2	-154.55	0.18	0.31	-72.22
101.07.31	4.4	2.8	36.36	10	9.6	4.00	1.93	0.35	81.87
101.09.05	10	11.6	-16.00	6.3	12.6	-100.00	8.34	0.96	88.49
101.10.08	2	2	0.00	23.2	15.1	34.91	0.05	0.018	64.00
101.11.14	2	2.4	-20.00	2.5	11.4	-356.00	2.91	2.18	25.09
101.12.11	2.3	2	13.04	53.6	6.4	88.06	1.67	1.41	15.57
102.01.08	6.2	2.1	66.13	9.1	9.5	-4.40	4.89	0.68	86.09
102.02.19	5.5	4.7	14.55	23	16	30.43	4.22	0.02	99.53
102.03.05	5.6	2.5	55.36	8.4	21.1	-151.19	5.42	0.28	94.83

註：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處理後水質須符合 BOD $\leq$ 14mg/L；SS $\leq$ 24mg/L；NH₃-N $\leq$ 10.8mg/L（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彙整自臺東縣政府提供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2 月間代操作維護月報表之水質監測資料。）

3. 縣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書面資料略以，本場於「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進流水之採樣點竟位於東海排水處（如圖 2，A 處），非屬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及東海排水兩股水匯流混合後水質（如圖 2，B 處），造成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及污水經本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情，縣府迨至本院詢問後始探究其原委，疏失甚明。

(1) 原承商進流水採樣點為 A 處（如圖 2）。然細設計畫之處理效益評估，係以匯流混合

後之 B 處（如圖 2）為處理效益計算，爰以抽水井 A 計算處理效益，易造成去除率、削減率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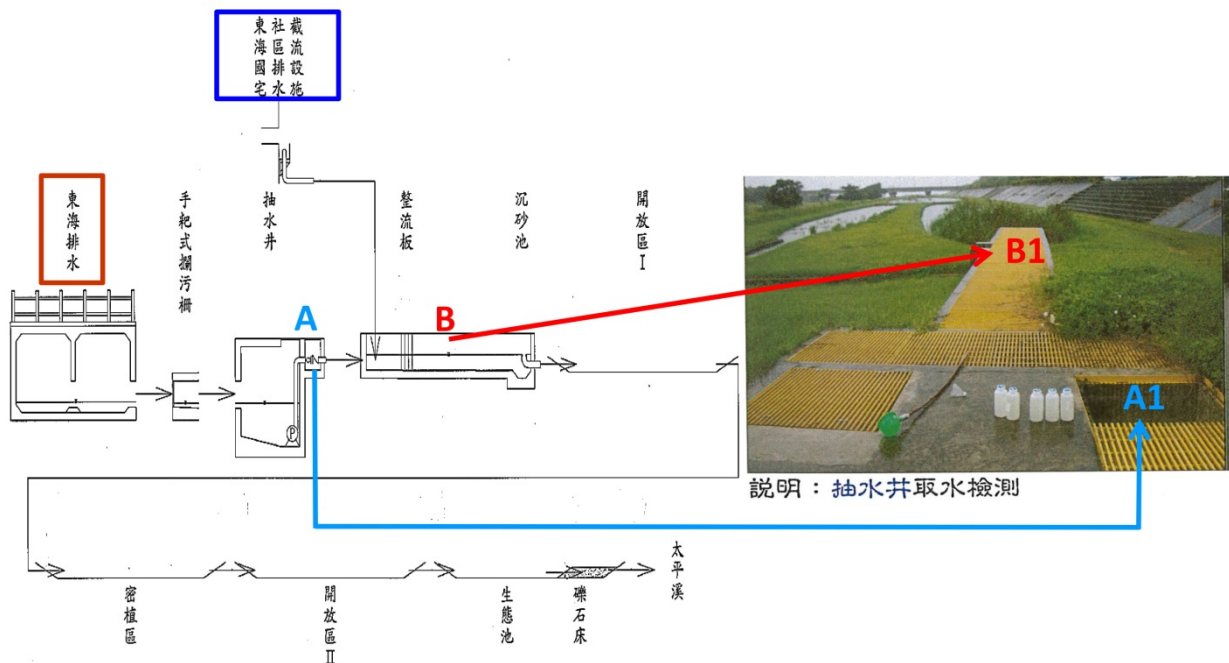
(2) A 處：抽水井 A1，東海排水未與東海國宅社區污水匯流混合，即東海排水匯流前生化需氧量（BOD）濃度 17.7mg/L、懸浮固體（SS）濃度 89.0mg/L 及氨氮（NH₃-N）濃度 13.4mg/L。

(3) B 處：設計進流 B1，東海國宅及東海排水混合後水質，即兩股水匯流後生化需氧量

(BOD) 濃度 35mg/L、懸浮
固體 (SS) 濃度 120mg/L 及

氨氮 ($\text{NH}_3\text{-N}$) 濃度 18mg/L。

圖 2 東海國宅污水及東海排水匯流處與代操作期間進流水採樣點示意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



4. 據本場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4 款第 6 目略以，持續本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作業階段，若廠商有經機關認定明顯履約瑕疵之情事，經機關通知 7 日後廠商如不依照規定執行，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賠償機關損失，按持續「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履約保證金款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逾期罰款，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履約保證金總價 20% 為限。鑑於原承商於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於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及東海排水兩股水匯流混合處辦理進流水採樣，

造成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及污水經本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相關水質監測數據失真且無實益，已如前述，爰該府允應就前揭重大履約瑕疵依照工程契約予以處理。

(四) 綜上，縣府未覈實審核本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並於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察覺原承商進流水採樣點位於東海排水處，未與東海國宅社區污水匯流混合，肇致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以及污水經本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相關水質監測數據失真且無實益，核有嚴大疏失。

二、臺東縣政府於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試運轉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能覈實審查人工溼地流量紀錄表之實際進流量較設計處理量短少，及早檢討改善截流設施，以引進應有之設計處理污水量，致使該處理場未能發揮最大污水處理效能，顯有怠失。

(一) 據本場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5 款第 2 目「試運轉作業」略以，廠商試運轉階段須 24 小時連續運作，計 180 個日曆天，運轉期間各採樣位置需實施之水質分析項目，應依本處理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計畫」進行。惟機關得不定期進行抽樣檢驗分析，作為查核比對廠商水質檢驗數據之可信度。同條項第 3 款「施工／試運轉驗收期間廠商至少須提送之文件」略以，包括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總報告。同契約第 1 條第 4 款第 2 目略以，廠商進行本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作業 1 年，並提出相關處理成效及

評析報告，先予敘明。

(二) 查本場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完成主體設施，同年 6 月 22 日開始試運轉，至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 6 個月試運轉，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 1 年後，移交縣府自行操作維護管理，惟原承商於本場試運轉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將本場處理水量計算錯誤，致進流量低於設計處理值，影響本場水質處理效能。

1. 據縣府查復，本場試運轉水量係以加總當月各日所量測 1 小時流量為平均日流量，實有錯誤，正確方式為將小時流量乘以 24 小時換算為日流量，再取平均值，而原承商計算記錄錯誤，如進流量約 1,981.67 立方公尺／日（CMD），實際水量約 1,585.33 立方公尺／日（CMD），如表 4，惟該府未查覺試運轉水量與原設計水量出現差異。

表 4 本場試運轉期間污水流量監測情形

試運轉年月	每小時監測流量（CMD）		臺東縣審計室 重新計算後每日實際流量（CMD）	
	進流量	放流量	進流量	放流量
100 年 7 月	1,995.00	1,745.00	1,596.00	1,396.00
100 年 8 月	1,986.00	1,768.00	1,588.80	1,414.40
100 年 9 月	1,947.00	1,674.00	1,557.60	1,339.20
100 年 10 月	1,996.00	1,726.00	1,596.80	1,380.80

試運轉年月	每小時監測流量 (CMD)		臺東縣審計室 重新計算後每日實際流量 (CMD)	
	進流量	放流量	進流量	放流量
100 年 11 月	1,980.00	1,718.00	1,584.00	1,374.40
100 年 12 月	1,986.00	1,768.00	1,588.80	1,414.40
平均值	1,981.67	1,733.17	1,585.33	1,386.53

註：1. 流量紀錄表每日僅監測記錄 1 小時流量，而每月監測流量係加總當月各量所量測 1 小時流量，其計算方式有誤且不合理。2. 正確計算方式應為每日流量 = 1hr 記錄流量 × 24hr，則每月平均 CMD = 當月每日流量加總 ÷ 當月天數（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

2. 據臺東縣審計室查閱本場為期 1 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之操作維護月報表，發現各月份人工溼地流量紀錄表顯示，本場平均每日截水處理量為 1,988.28 立方公尺／日 (CMD)（最大值 2,053CMD，最小值 1,795CMD），惟經檢視流量紀錄表，實際每日僅監測記錄 1 小時 (hr) 流量，而每月平均日流量係加總當月各日所量測 1 小時流量，其計算方式有誤且不合理。正確計算方式應為每日流量 = 1hr 記錄流量 × 24hr，則每月平均 CMD = $\sum_1^{\text{每月天數}}$ 每日流量 ÷ 當月天數，1 年平均 CMD =

$\sum_1^{12}$ 每月平均 CMD ÷ 12 個月。經重新計算結果，1 年平均每日進流量僅 1,569.16 立方公尺（最大值 1,604.8 立方公尺，最小值 1,389.68 立方公尺），如表 5，較設計處理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短少 430.84 立方公尺，占 21.54%（= 430.84 立方公尺 ÷ 2,000 立方公尺）。惟縣府未能覈實審查每月人工溼地流量紀錄表之進流量，及早發掘報表數據錯誤所在，並予檢討改善截流設施，以引進應有之設計處理污水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肇致本場每日約減少 430.84 立方公尺之處理效能。

表 5 本場代操作期間污水流量監測情形

監測年月	每小時監測流量 (CMD)		臺東縣審計室 重新計算後每日實際流量 (CMD)	
	進流量	放流量	進流量	放流量
101 年 3 月	2,053.00	1,801.00	1,589.42	1,394.32

監測年月	每小時監測流量（CMD）		臺東縣審計室 重新計算後每日實際流量（CMD）	
	進流量	放流量	進流量	放流量
101 年 4 月	1,983.00	1,737.00	1,586.40	1,389.60
101 年 5 月	2,045.90	1,863.10	1,583.92	1,442.40
101 年 6 月	2,006.00	1,745.00	1,604.80	1,396.00
101 年 7 月	2,043.20	1,774.00	1,581.83	1,373.42
101 年 8 月	2,034.00	1,911.70	1,574.71	1,480.03
101 年 9 月	1,980.00	1,803.00	1,584.00	1,442.40
101 年 10 月	2,039.00	1,914.00	1,578.58	1,481.81
101 年 11 月	1,982.00	1,771.90	1,585.60	1,417.52
101 年 12 月	2,053.00	1,783.30	1,589.42	1,380.62
102 年 1 月	1,795.00	1,707.00	1,389.68	1,321.55
102 年 2 月	1,845.20	1,601.60	1,581.60	1,372.80
平均值	1,988.28	1,784.38	1,569.16	1,407.71
最大值	2,053.00	1,914.00	1,604.80	1,481.81
最小值	1,795.00	1,601.60	1,389.68	1,321.55

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彙整自臺東縣政府提供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2 月間代操作維護月報表之水量監測資料。

3. 據縣府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聲復臺東縣審計室略以，本場試運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原承商將處理水量計算錯誤之履約瑕疵，契約無訂定相關罰則，因其與水質檢驗有關，該府按次扣罰水質檢測費中採樣費新臺幣（下同）3 萬 2,988 元（ $1,832.64 \times 18$ 個月），原承商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

繳交罰款。

（三）環保署對於本場處理水量相關說明

1. 因自然水質自然淨化工程位置多臨近河川且為開放式自然水質淨化程序，考量未來場區設置完成後需有承受雨天逕流及截流水量突增處理能力，故設計處理水量為「預估實際處理水量」加上約 10%至 20%左右「緩衝處理水量」後之「最大處理量」。

2. 前開本場 1 年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之實際處理污水量平均為每日 1,569 立方公尺，略低於設計處理污水量之 80%。

3. 本場近日經縣府自行編列預算修復後，實際處理水量已可達原設計水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之 90%以上。

(四) 縣府改善本場處理水量相關具體作為

1. 本場改善工程完工後，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攜帶型流速量測處理水量，流速 0.5m/s、日流量 2,034 立方公尺（ $0.5 \times 0.15^2 M^2 \times \pi \times 57,600$ ；因水量量測為瞬時，故假設以民眾活動 16 小時為排放時），超過原設計處理水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

2. 本場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水質委外檢測時，處理水量達每日 3,318 立方公尺（水量 207.36CMH 為瞬時流速，故假設以民眾活動 16 小時為排放時），超過原設計處理水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

3. 另該府查詢公文系統發現，原承商未有提送「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總報告」之公文紀錄，因此研判原承商未提送該報告。

4. 「未檢討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及報表水量數據誤謬，肇致污水處理成效不彰」疏失之承辦為約用人員葉○○，該員已離職。

(五) 綜上，縣府於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

試運轉及代操作期間未能覈實審查每月人工溼地流量紀錄表之實際進流量較設計處理量短少，及早發掘報表數據錯誤所在，並予檢討改善截流設施，以引進應有之設計處理污水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致使該處理場未能發揮最大污水處理效能，顯有怠失。另，由於原承商依照工程契約提供「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總報告」，縣府允應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查處。

三、臺東縣政府自 102 年 2 月 28 日接管臺東自然生態處理場後，未積極辦理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採樣分析作業，且無相關維護管理及採樣分析等紀錄資料，未落實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8 日函示、該處理場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及「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肇致耗費 2,756 萬餘元之處理場直至 105 年 7 月底仍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

(一) 按「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縣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同條例第 66 條規定：「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應即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34010 號函之說明二略以，公共工程維護管理事項，包括執行、管理及查核等業務範疇：「（

一)執行作業：維護管理之執行包括妥切編列維護管理所需之預算，執行驗收接管、保固及維護管理有關作業，建立量測、分析或改善等自主管理機制，以維持必要水準之設施服務。(二)管理作業：機關應確立檢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所屬機關公共工程維護管理之執行情形。(三)查核作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分別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之管考及評鑑機制，據以追蹤管控各所屬（轄）機關執行維護管理之成效。……。」

(二)本場設置目的方面，除處理太平溪流域生活污水外，根據細設計畫第 1.2 節「計畫目標」略以，本場將成為太平溪流域一座自然淨化污水系統示範場，提供未來該社區居民休憩，及遊客一處生態教育體驗場所，以供各界觀摩學習。另工程計畫書第二、(一)節「計畫目標」略以，本場場址鄰近東海國宅社區及豐盛路黃昏市場，人口密度高，本場設置後可結合附近東海國中運動場綠地及太平溪出海口礫灘景觀，提供臺東市民及遊客一處兼具生態教育解說及環境體驗之場所；同計畫書第五、(一)節「基地潛力分析」略以，1、本場址鄰近東海國中運動場綠地及太平溪出海口，可結合該區景觀元素及遊憩體驗，發揮 1+1>2 之功能效益。2、擴大現行自行車道動線：可規劃由臺東鐵道藝術村沿桂林北路經豐里橋，上臺

東右岸 4 號堤防道路觀覽東海運動公園及太平溪沿岸風光，並至本場進行參訪，爾後再經由豐里橋銜接回太平溪左岸出海口既設自行車道，成為一環狀觀光動線。

(三)本場操作維護管理方面，細設計畫第 7.5 節「場址 B&M（註 6）之操作維護管理計畫」略以，操作維護單位工作內容計有：「1、抽水機定期加油、換油等例行性保養檢查；2、各項維護操作紀錄登載及建檔；3、污泥清運處理；4、水質監測分析紀錄及建檔；5、備料零件之管理、庫存及登帳；6、場區之清潔（包含取水口）及安全管理；7、緊急狀況之通報及處置；8、濕地內植栽維護；9.處理單位內水流之暢通」，又採樣分析計畫含括：「1、水質水量監測（每月 1 次）與污泥檢測作業；2、功能評估作業。」另，參酌本場興建工程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計畫（下稱代操作計畫）第參章「服務範圍」略以，本場應 24 小時持續正常操作，且維持放流水質合於工程契約規範，原承商主要工作內容至少包括如下：「1、場區環境及植栽定期維護與整理；2、截流系統操作與維護；3、處理系統操作與維護；4、相關耗材更換與補充；5、水生植物定期收割與補植；6、法令規定之申報及檢查作業；7、例行採樣檢驗分析；8、例行功能測試與操作調整；9、例行操作報表登錄、建檔與填報；10、場區污泥、廢棄物合法清理與棄運；11、

緊急應變處理與排除；……。」同計畫第陸章(一)節「人工溼地系統定期性維護工作」略以，本場自然生態形成後，操作維護人員按每週

、每月、每季等不同週期進行人工溼地操作維護工作，相關系統操作與維護項目及頻率如表 6。

表 6 操作與維護項目及頻率

操作項目		頻率	附註說明
1	攔污柵阻塞物清除	每日	引水處攔污柵阻塞之清除
2	記錄場址進流與放流流量	每日	進流流量於矩形量水堰記錄水位高，放流流量於溢流堰記錄水位高
3	確認孔口進流處是否阻塞並清理之	每週一次	以各水池之進流與放流孔為主
4	確認系統生態系運作是否正常	每週一次	檢視動植物生長情況以及族群數量等，若水生植物過剩可視情況作移除
5	截水設施底泥淤積清除	每週一次	以高清洗及人工開挖方式作清除動作
6	檢查所有閘件開關	每週一次	手動開關一次，避免閘件卡死，並確認回復正常開關位置
7	移除密植區中過多之水生植物	每月一次 (春、夏) 每季一次 (秋、冬)	浮葉性水生植物直接撈除，挺水植物從根部移除，應維持水面水生植物覆蓋率達 70%以上
8	移除整流板上雜物	每月一次	以高壓水柱沖洗雜物，同時檢查槽內有無雜物淤積並清理之
9	檢查量水堰阻塞狀況並排除槽內部淤泥與垃圾	每月一次	淤泥與水均勻混合後以抽水馬達抽離排除
10	依季節調整池內水位高度	每季一次	以豐水期與枯水期作水位高度調整
11	檢視池底污泥沉積情形	每季一次	必要時進行污泥排除工作，清運出之污泥可作堆肥用
12	觀察系統設置後對生態	連續監測	記錄場址內出現之鳥類、昆蟲、兩棲類

操作項目		頻率	附註說明
	環境的改善效益	一年	
13	監測與評估	連續監測 一年	評估濕地設施對週遭環境變化的影響
14	颱風暴雨後檢查	不定期實施	以結構安全檢查為主
15	特殊意外事故處理	不定期實施	視情況處理之

資料來源：本場代操作計畫。

(四)經查，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場興建工程諮商會議，會中審查委員就本場之操作維護提出：「爾後由誰負責操作維護管理？應有承諾，否則不應補助」、「未來（三年後）操作維護費編列及方式，宜請管理單位補述」等意見，該府於同年 6 月 9 日回復環保署諮商會議委員意見稱，根據縣府 98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場興建工程後續維護管理單位協商會議結論，後續操作維護管理經費將由臺東縣政府提列年度預算或提報補捐小組審議補助，並由工務處下水道執行管理工作云云。

(五)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縣府實際操作維護管理情形

1. 縣府於 102 年 2 月 28 日接管本場後，未另行訂定本場維護管理

相關規範，亦未編列維護管理經費，據稱僅視進水狀況辦理數次進水口清淤，顯未落實執行平日維護維修工作。

2. 縣府無法提供接管後本場相關維護管理及採樣分析等紀錄資料。
3. 本場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仍有運轉（如圖 3），惟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未再運轉使用（如圖 4）。
4. 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場末端生態池之抗沖蝕石籠，遭河道冲刷毀損（如圖 5）；本場末端生態池之進水口與放流口位置堆置工程剩餘土石，阻礙處理場進（出）流水（如圖 6）；本場前端東海排水截流設施之進水口處淤積垃圾及泥砂，抽水井底部亦淤積泥砂（厚度達 50 公分）。

圖 3 101 年 8 月 14 日本場正常運轉使用之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圖（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圖 4 103 年 7 月 13 日本場呈現乾涸狀態之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圖（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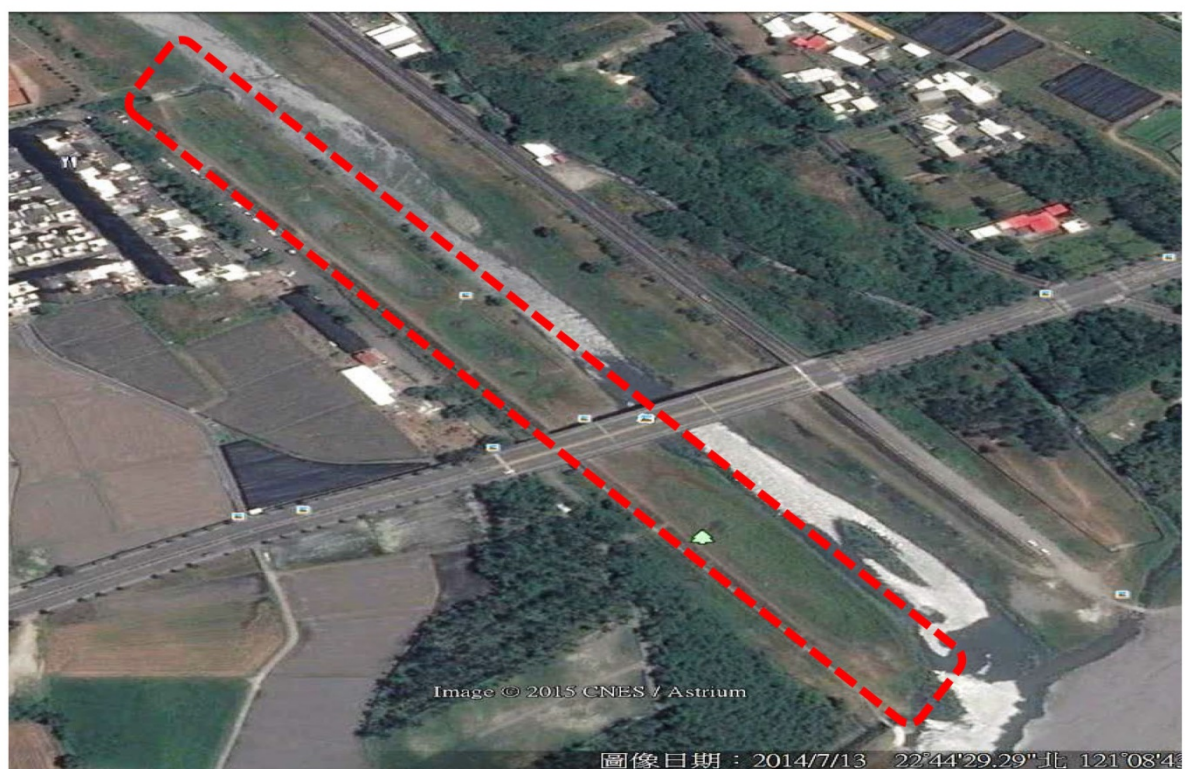


圖 5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場生態池抗沖蝕石籠毀損（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圖 6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場生態池放流口堆積土石（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5. 嗣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縣府雖已截流東海國宅社區排水之污水進入本場，惟僅密植區有水外，其餘開放區 I、II 及生態池仍為乾涸，且原水域水生植物枯死後

未重新植栽，場區仍雜草叢生（如圖 7），又東海排水之進水口仍為污泥堵塞（如圖 8），主要污水量無法進入本場，其作為無法達成水質淨化排放之效益。

圖 7 105 年 7 月 29 日本場密植區雜草叢生（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圖 8 本場 105 年 7 月 29 日東海排水截流進水口遭污泥堵塞（資料來源：臺東縣審計室。）



6. 縣府自接管後，未曾辦理本場水質水量監測以分析及評估其水質改善成效。

7. 本場原承辦人為臨用人員葉○○及吳○○，均已離職。

(六) 本院追蹤調查縣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縣府自承，本場自接管後至進行改善前，無執行水質採樣分析。

2. 本場先前無維護管理，致場區乾涸、泥砂淤積、水生植物枯死等問題，無法發揮淨化水質之成效，縣府於 104 年 11 月編列預算 300 萬元，修復排水渠道坡面破損，清除雜木（草）。

3. 自 105 年 1 月辦理改善工程，由原設計機械式抽水已改為重力式

水流，致本場乾涸狀況獲得改善。

4. 於 106 年因颱風侵襲，致生態池損壞，另編列 150 萬元修復。於 106 年及 107 年各編列 30 萬元至 50 萬元維護管理中。

5. 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決標「107 年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委託維護服務」，至 107 年 7 月 26 日止，已辦理 15 次濕地經常性維護作業。

6. 縣府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修復生態池（如圖 9），且於 106 年 12 月辦理補植水生植物，目前生長狀況良好（如圖 10），並表示爾後將視情水生植物生長狀況進行補植或移植。

圖 9 本場 107 年 8 月生態池修復狀況（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



圖 10 本場 107 年 8 月密植區水生植物生長狀況（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



7. 縣府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委外辦理水質採樣檢測分析（如表 7）：

- (1) 懸浮固體（SS）去除率 93.7%，削減量 93.7kg/day 符合設計處理值。
- (2) 異常狀況：生化需氧量（BOD）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及氨氮（NH₃-N）去除率 2.5%、削減量 0.23kg/day

，均與設計值差異過大，經研判疑似採樣當天受降雨影響致進流水濃度過低。

8. 人員議處部分：水質採樣分析屬維護管理部分，針對本場至進行改善前無執行水質採樣分析，縣府已簽請考績會辦理維護管理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待後續考績會決議將復知本院。

表 7 本場 107 年 8 月 23 日水質檢測結果

項目		水量（CMD）	BOD（mg/L）	SS（mg/L）	NH ₃ -N（mg/L）
107 年 8 月 23 日 檢測結果	進流水	3,318	7.3	95.0	2.76
	放流水		11.7	6.0	2.69
工程契約規定	進流水	2,000	35	120	18
	放流水		≤ 14	≤ 24	≤ 10.8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

（七）綜上，縣府自 102 年 2 月 28 日接管本場後，未積極辦理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採樣分析作業，且無相關維護管理及採樣分析等紀錄資料，未落實執行前揭工程會 95 年 11 月 8 日函示及本場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所列工作內容及「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平日維護維修工作，任令本場設施遭受毀損且未積極維修，污泥淤積未清理而無法引進污水，場區內缺水而乾涸，處理污水之水生植物均枯死，場區雜草叢生、一片荒蕪，肇致耗費 2,756 萬餘元之本場直至 105 年 7 月底仍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

、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

四、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早自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詎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仍查復環保署有關 102 年現地查核缺失部分業改善完成，未覈實向該署說明該處理場已無法正常運作而閒置，該府行政作為殊值可議，確有疏失。

（一）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

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據此，環保署就補助地方政府申請現地處理等補助計畫所應管考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執行之查核點、書面或實地查核、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內容，另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及「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

(二) 按前開「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環保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現地處理工程後，應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進行現地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妥為操作維護場址處理效能，其內容摘要如下：

1. 依據去年度查核成果，完成年度「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計畫」。
2. 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督導場址篩選。
 - (1) 依據「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計畫」，訂定場數，進行優先查核篩選，優先查核原則：
 - 〈1〉場址前一年查核成績低於 70 分。
 - 〈2〉二年未接受環保署查核，且可查核之場址。

- 〈3〉列為環保署生態教育導覽場址。
- 〈4〉列為國家重要保育溼地場址。
- 〈5〉上年度完工之場址。
- 〈6〉配合設施功能完整性及交通便利性。
- 〈7〉其他有必要查核者。

(2) 蒐集查核處理水質淨化設施場址資料，並調查當年度操作維護費用編列情形。

(3) 函送年度「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計畫」及預訂查核場址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完成組織督導小組及提供委員督導資料。

4. 考核委員執行現場操作維護查核作業。

依據「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計畫」，由考核委員及轄區科督導考核各場址。

(1) 現地場址操作維護督導內容，含書面審查及現場操作情形督導，委員除針對查核場址評分外，亦針對場址操作之優點、應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等作成督導紀錄。

(2) 書面審查內容，包含操作維護手冊完整性，及現場操作維護紀錄是否詳實。

(3) 現場操作狀況督導，係督導針對場址之全場運作情況、操作維護現況及現場環境整潔度，並視民眾參與程度進行加分。

5. 彙整下達各場址督導成果。

- (1) 彙整各場址查核結果並綜合評析優缺點，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分析其原因並提出建議改善對策。
 - (2) 於現地查核完成後 1 週發文受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缺失，並請縣府妥為操作維護現地處理設施，儘速改善；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以下場址，由環保署派員複查，複查後成績仍未達 70 分者，將請該場址維護單位至該署專案報告，並提出下年度維護計畫。
 - (3) 彙整現地查核評分表，並提交督導成果報告。
- (三) 環保署於本場完工迄今督導查核情形及臺東縣政府缺失改善狀況。
1. 本場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工程完工後，環保署依「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計畫」優先查核原則(5)：上年度完工之場址，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即委請兩位專家學者進行現地查核工作，查核結果為：「本場流況穩定維護管理良好，成績未低於 70 分（為 83 分及 89 分）不需再複查。」
 - (1) 該署針對 102 年及 103 年度各縣市已補助完工之現地處理工程，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函請現地查核地方政府就查核建議事項，自我檢視是否已完成改善。

(2) 縣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場業依該署 102 年現地查核意見完成改善。

2. 臺東縣審計室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知環保署本場自 103 年 7 月 13 日起已呈現乾涸狀態時，環保署即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請縣府說明原因、釐清相關所需改善設施要求及工作期程報該署。縣府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回復辦理情形略以：

(1) 因東海排水泥砂量甚大，形成泥砂淤積，造成馬達無法運轉、水無法順利流入生態池內形成乾涸狀況，致喪失水質改善之效能。

(2) 縣府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編列 300 萬元進行排水、缺水及淤積改善工程、進行水生植物復育及每季 1 次水質檢測等改善工作，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3. 環保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專家進行現地查核，並建議縣府進行進流量量測，及各處理單元長期水質檢測，以評估處理效益等，以督促縣府善盡場址維護管理之責。縣府於同年 12 月 8 日函復略以：將以重力流方式每日進水 2,000 立方公尺，另經費有限故植栽量較少，將視植栽生長狀況進行補植。

4. 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邀請縣府建設處及環境保護局現勘本場操作維護改善情形，建請縣府維護計畫發包後 2 個月內提送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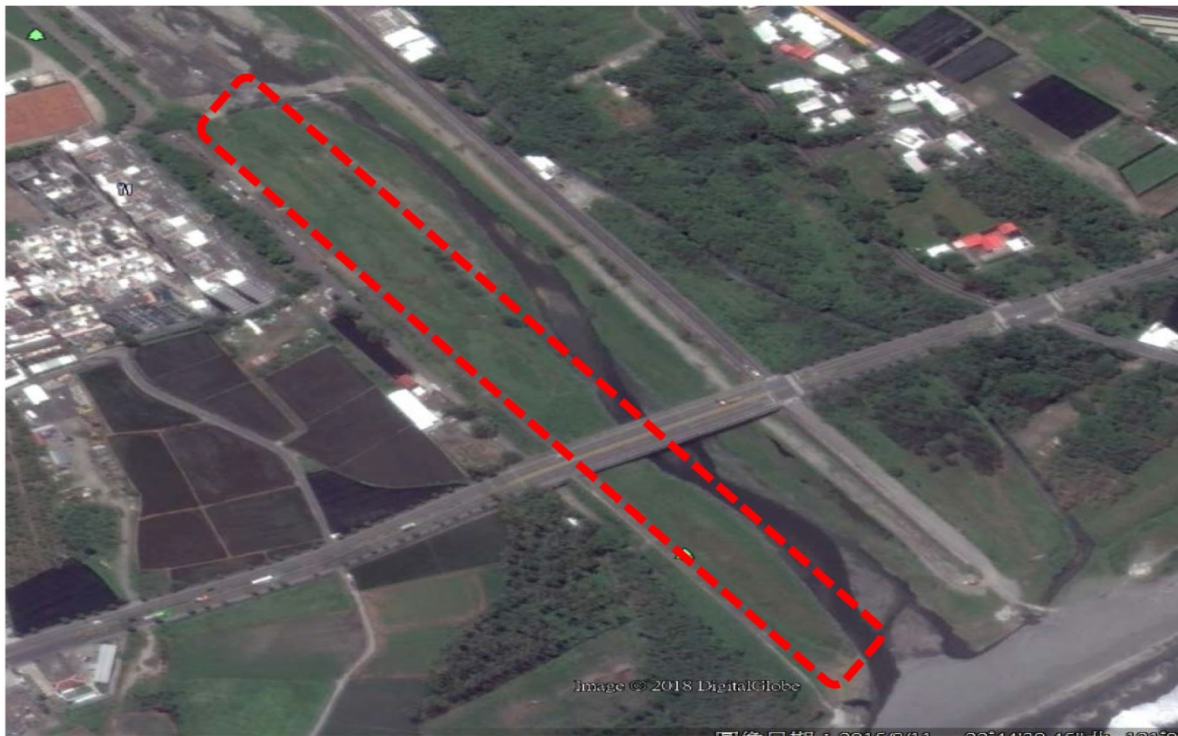
護情形、處理效益評估及改善建議至該署。如有補助經費需求，請提補助申請計畫書至該署審議。縣府於同年 9 月 10 日回復維護情形略以：

- (1) 流量以簡易攜帶型流速計自行檢測並定期委託檢測公司檢測。
 - (2) 本場委託服務於 107 年 4 月 11 月決標，截至 107 年 7 月辦理 15 次濕地經常性維護；除懸浮固體（SS）放流濃度大於進流濃度，可能係採樣誤差所致外，生化需氧量（BOD）及氨氮（ $\text{NH}_3\text{-N}$ ）放流濃度符合設計值。
5. 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辦理本場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查核，確認縣府已完成現地工程修復，並已編列維護經費，逐漸恢復濕地原有設計功能。
- (1) 該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函送查核委員意見，請縣府改善及說明處理情形。
 - (2) 縣府於 107 年 9 月 7 日回復督導意見辦理情形：導覽告示牌將更新、將視植栽生長狀況補植或移除及辦理淤泥清淤等工作。

(四) 惟查，縣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府建城字第 1040095099 號函答復環保署，本場於 102 年現地查核缺失部分業完成改善，卻未說明本場早自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未再運轉使用。

1. 臺東縣審計室運用 Google Earth 衛星歷時影像發現，本場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仍有運轉（同圖 3），但於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未再運轉使用（同圖 4）。
2. 據縣府 103 年 5 月 16 日 1999 話務中心電話陳情呈核單所示，民眾反映「本場有幾個過濾髒水的池塘，已經 4 個月都沒有水，民眾每日都會在附近運動，剛開始環境清幽美麗，現好像墳墓一般，請相關單位儘快前往處理」等語。
3. 縣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環保署，有關考核委員 102 年 7 月 25 日督導本場之查核意見業已完成改善，並檢附原承商前於 102 年 8 月 1 日查復縣府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相關佐證資料為憑，卻未覈實向該署說明本場早已無法正運作而閒置（如圖 11），相關行政作為殊值可議。

圖 11 104 年 8 月 11 日本場已無運作之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圖（資料來源：監察院。）



4. 嗣經臺東縣審計室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現地勘查發現，本場末端生態池之抗沖蝕石籠，遭河道冲刷毀損（同圖 5）；本場末端生態池之進水口與放流口位置堆置工程剩餘土石，阻礙處理場進（出）流水（同圖 6）；本場前端東海排水截流設施之進水口處淤積垃圾及泥砂，抽水井底部亦淤積泥砂（厚度達 50 公分），場區雜草叢生、一片荒蕪，本場已無法發揮水質淨化功能。

5. 臺東縣審計室又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再次前往現場勘查發現，縣府雖已截流東海國宅社區排水之污水進入本處理場，惟僅密植區有水外，其餘開放區 I、II 及生態池仍為乾涸，且原水域水生

植物枯死後未重新植栽，場區仍雜草叢生（同圖 7），又東海排水之進水口仍為污泥堵塞（同圖 8），主要污水量無法進入處理場，無法達成水質淨化排放之效益。

（五）綜上，本場早自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詎縣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仍查復環保署有關本場 102 年現地查核缺失部分業改善完成，未覈實向該署說明本場已無法正常運作而閒置，相關行政作為殊值可議，確有疏失，雖縣府近期完成現地工程修復，並已編列維護經費，然縣府及環保署均應引為殷鑑，儘早讓本場有效運作，以發揮水質改善之效。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

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又未察覺原承商之進流水採樣點非為原設計之「東海國宅社區排水」及「東海排水」兩股水匯流混合處，因進流水水質監測結果失真且低估，肇致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以及污水經生態處理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再者，臺東縣政府於該處理場試運轉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能覈實審查人工溼地流量紀錄表之實際進流量較設計處理量短少，致使該處理場未能發揮最大污水處理效能；臺東縣政府自 102 年 2 月 28 日接管該處理場後，未積極辦理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採樣分析作業，且無相關維護管理及採樣分析等紀錄資料，未落實執工程會 95 年 11 月 8 日函示、該處理場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及「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肇致耗費 2,756 萬餘元，直至 105 年 7 月底仍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此外，該處理場早自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詎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仍查復環保署有關 102 年現地查核缺失部分業改善完成，未覈實向該署說明該處理場已無法正常運作而閒置，該府行政作為殊值可議，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縣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1070032202 號函。

註 2：環保署 107 年 3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20808 號函。

註 3：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係指好氧性細菌在一定溫度及時間下（20℃、5 天），進行氧化、分解、淨化水中有機物所需要消耗的氧氣量，藉以表示水中污染量。若是生化需氧量偏高者，即表示存在水中的污染物質較多，水體污染較嚴重。

註 4：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 SS）：在水中且不溶於水的固體微粒，就稱為懸浮固體。若是懸浮固體量偏高，水就會呈現混濁的現象，所以懸浮固體數值越高，水質亦越差。

註 5：氨氮（NH₃-N）：也稱非離子氨，是水體中的營養鹽，也是水體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可導致水質優養化，造成水體污染。

註 6：場址 B & M 係指細設計畫中所規劃設置之自然生態處理場計畫場址，分別為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B 場址）、南京自然生態處理場（A 場址）、康樂自然生態處理場（C 場址）及海濱公園自然生態處理場（M 場址）等共 4 處。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1～3 案：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53 分

二、討論事項第 4～13 案：上午 11 時 14 分
至下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楊芳婉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 第一廳審計兼
副廳長張國清 第一廳稽察兼科
長李云凡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
美杏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柯慈怡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謝政行 第四
廳審計兼副廳長張玫玉 第四廳
審計兼科長張寶文 第四廳審計
賴玫葵 第五廳稽察兼副廳長張
錫隴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紀淑滿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副處長林
勝賢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
長石倉安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
兼科長魏志揚 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兼科長吳浚任 教育農林審
計處稽察兼科長林錫國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案

改善情形專案報告及質問」會議紀錄乙
案。報請鑒察。

決定：暫予備查。

三、科技部函，檢送該部前身國科會於 92
年委託臺灣大學辦理「新竹科學園區活
動斷層地震地質學研究」之成果報告乙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
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
央通訊社）」，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
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修正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
第十四項審議意見為擬予暫
存，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
，由監察業務處簽處。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
五項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
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
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
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
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
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
建計畫等情」乙案，推請委
員調查。

三、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
六項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為
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
間不足問題，辦理人文學院

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惟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延宕完工時程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二項之 2 有關「文化部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自民國 99 年起即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卻未升反降，國內票房市占率亦創 5 年新低，究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政府對於電影產業之扶植情形、及票房統計是否確實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三項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ROT）案』，惟營運未滿 1 年，促參廠商即欲變更多項營運標的，且有未依約執行整建計畫、未經同意逕予招租等違規情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履約管理有否違失、變更營運標的對園區經營之影響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六、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五項之 1 有關「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

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 10 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均過於樂觀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六項之 1 有關「國家電影中心籌建計畫歷經多年，文化部雖已與新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惟興建後面積卻較原規劃減少 6 成，且無規劃影片典藏庫房，致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八、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針對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黑箱作業，卻洩漏連署學生個人資料，疑違反相關保密規定，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提：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違法黑箱作業，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

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楊美鈴委員、王美玉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校長自 98 至 103 年擔任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期間，侵占該基金會款項新臺幣 217 萬元，及 102、103 年擔任該校校長期間，以該校名義與大陸地區溫州市教育局等單位簽訂學術交流計畫，侵占該等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研修費用，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本案除追究陳師行政責任外，該校經費支給有無疏失？學校與財團法人間之關係為何？其存摺及印鑑為何未分開保管？有無相關管控機制之缺失？又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陸方所提供之計畫經費未能直接匯入學校校務基金帳戶之現實困境，如何有效解決？目前制度上之防範機制有無缺失？應如何檢討改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一修正為「函復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議處陳○邦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後通過。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為本院 107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之檢討議題及推選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健全偏鄉教育政策，確保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檢討案」及「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檢討案」，並分別推選蔡培村委員及仇桂美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上開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七、教育部及該部體育署函計 2 件，有關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且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部分民眾對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量代申請入會及代繳會費等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國體法第 42 條授權子法中，訂定委託他人代辦（含代繳會費）之人數限制規定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姓教授，涉嫌於 105 年間以按摩

教學為由，對 2 名女性助理性騷擾；學校有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主動通報並進行查處；學校及相關機關人員之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東華大學性平案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仍待積極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參、一、(一)及三，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九、教育部函 2 件，為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又世界先進國家多已體認「家庭」之重要性並投資「家庭」，政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確實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四(三)，函請該部依限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函，據訴，渠妻於 86 年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不續聘案，該校對於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不續聘教師，倘生活陷入困境，有無相關濟助機制之回復說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教育部復函及彰師大回應說明，函復陳訴人參考，並敘明倘仍有意見或陳述，宜請就未能依彰師大通知辦理資遣原因，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復函及續訴書計 8 件，為渠先

父原所有坐落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地號等土地遭違法徵收辦理中正運動公園用地，相關機關未合理核計補償及相關損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陳師孟委員核示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及教育部查處見復，併請桃園市政府查明本案徵收當年度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情形。

二、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部復函供陳訴人參考。另陳訴人 5 件續訴併案存查。

十二、本院副本函，檢送蕭○玲因不服本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函復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正本乙份予蕭○玲並副知本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附簽註意見三及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8982 號、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9457 號函(含附件)影本函送訴願人參考，並副知本院訴願委員會(含附件)。

十三、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尚有應檢討改進事項，附核簽意見二之本院糾正意旨三至七，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陳訴事項，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高雄醫學大學。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尹祚芊 楊芳婉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縱容建商拆除並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新北市仍有建

造物尚待完成文資審查程序，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督導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楊芳婉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工會幹部會務假之協商等問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

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又將作偽證幹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損及學生權益；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違失責任及後續改進作為仍待追蹤：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2、(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檢討，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1，函請勞動部賡續檢討，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三)2，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賡續辦理，免再復到院。

三、經濟部函及陳訴書計 2 件，近日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案引發各界議論紛紛，究該校遴選過程始末、遴選制度是否周妥、有無人員違失；又該校歷來針對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部分，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兼職之利益迴避、管理與監督等事項，仍待該部確實檢討，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辦理，於文到 1 月內見復（並副知

教育部及金管會）。

二、陳訴書部分，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公布版），函復陳訴人參考。

四、科技部函，有關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部分，因尚有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科技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調查意見三部分，三園區及整體基金自償率均已較原核定財務計畫為佳，先予存查。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惟運轉中核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進度緩慢，且未依程序規定執行等情案之陳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且於 107 年 6 月 5 日同意核二廠 2 號機再起動運轉，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相關處置尚屬妥適，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會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尹祚芊 楊芳婉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軍公教法定給與外之其他給與及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義核發其他加給，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地域加給實施多年，公務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盤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仍有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一)1 至 8，函請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2 月底前及試辦期滿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尹祚芊 楊芳婉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前音樂教師蕭○玲，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事予以解聘，並陳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在案。嗣不服解聘處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究該校是否有解聘程序違反相關法令、未確實查明又恣意判斷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是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適用法規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事，均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劉德勳委員主動申請迴避並

准予迴避。

二、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請參酌楊芳玲委員、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蔡培村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陳師孟委員發言意見。）

三、調查意見，函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蕭○玲。

六、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包宗和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除項次 11「國防部所屬單位自辦各類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部分採購案件各階段作業辦理程序未臻周妥，其中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研訂檢核程序，俾降低疑似圍標情事，端正採購秩序等情事」乙項新增派查外，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項次 8「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三）項次 13「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

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四)項次 17「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等，惟其榮民（眷）資料庫未妥為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及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均待檢討妥處」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五)項次 11「國防部所屬單位自辦各類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部分採購案件各階段作業辦理程序未臻周妥，其中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研訂檢核程序，俾降低疑似圍標情事，端正採購秩序等情事」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二、召集人包宗和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

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除項次 2「○○○○○○」改為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外，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項次 6「○○○○○○」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三、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傾卸車採購案，於 105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公開徵求並公告規格需求，其中涉水深度一項為○○公分（含）以上，而於 106 年 8 月 4 日更正公告將此項規格需求調降為○○公分（含）以上；此外，在預計開標前一週，將原訂駕駛室保護頂板規格刪除。該等規格刪改情形，該部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將對我國國軍之戰力及軍士安全造成負面影響？另，於評選過程中，是否有不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參酌高委員鳳仙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身份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行撤回。

五、○○○○○○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行撤回。

六、本院 10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擬提會討論，簽請鑑核。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軍志願役人力召募成效之檢討」、「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分別推請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代表本會發言。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楊○○君等陳訴，為渠等先父於民國 51 年間，申請獲配耕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經管之有勝溪兩岸國有土地，該會迄未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個別農墾實施綱要」完成農地放領，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簽請鑑核。

決議：本案不派查，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行處理。

八、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研處及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核提意見(一)2 之(2)、(3)、(4)，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辦理續復。

(二)國防部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

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要旨，爰調查意見一至三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驗收認證文件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軍「○○」（○○）驗收認證文件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及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 107 年 7 月 24 日中央機關聯合巡察該部電訊發展室，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張武修委員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知本院，有關「勞軍捐款」挹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舍籌建經費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副本）所述內容並非本案調查範圍，且無涉本院職權行使，併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 106 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專案」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審計部尚未發現有何不忠不法，爰予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陸軍後勤指揮部承辦 3 億元戰車履帶採購案，爆發『一條鞭收賄』弊案，顯示國軍軍品採購機制疑有嚴重疏漏等情」案調查意見六之辦理情形，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次 2 件函文均併案存查。

十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民眾魏○○君請求發還因「渠於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獎金要求簽切結書等情」案遭扣押之相關文件，其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等有待持續加強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退輔會業依本案各項調查意見分別研擬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爰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五部分結案存查。

十八、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參酌高委員鳳仙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榮民總醫院。

(二)調查意見三至七，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實檢討改進，並通盤檢視本計畫相關人員之責任，並為適當之處理。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查明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銓敘部參處。

(五)本報告引用臺北榮民總醫院「106 年 10 月 16 日北總人字第 1060203656 號」等相關來函，該院列為密、保密期限至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30 年，本件暫不上網或對外公告。

十九、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提：○○○○○○，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文引用臺北榮民總醫院「106 年 10 月 16 日北總人字第 1060203656 號」等相關來函，該院列為密、保密期限至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30 年，本件暫不上網或對外公告。

二十、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江綺雯委

員調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支援年度重大演訓靶勤任務，籌購無人遙控靶機，惟建案、採購、驗收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延，延宕靶機接收期程暨影響靶勤任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請國防部查明○○，並說明歷次演訓經常發生脫靶是否與此有關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江綺雯委員提：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以「現貨」方式籌購海用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SSAT），卻斥資新臺幣 4.95 億元，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致原廠以種種理由推遲飛行測試，迄雙方履約爭訟和解，靶機壽期已屆，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散會：下午 1 時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價格評定，輔導會未考量評價委員會專業能力，逕予交付『附帶』評價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之條

文修正案後續相關進度依本院要求定期函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退輔會再行檢討改進如下：

「據復有關當事人亡故，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臺灣銀行已管制止付尚有 124 戶，其應收繳金額為 19 萬 6,731 元等情，仍請貴會依法辦理追繳歸墊國庫，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8 年 2 月前查復本院憑辦（倘於前揭查復期限前已追繳歸墊完畢，請先行查復本院，並請列明經查明當事人亡故，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所涉總人數及總金額，辦理完成追繳之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